

## 釋憲聲請陳報書

聲 請 人 賴素如  
李宜光

代 理 人 李念祖

### 為依法提釋憲聲請陳報書事

緣本案鑑定人林超駿教授於 105 年 3 月 1 日所提之憲法法庭鑑定意見書，聲請人謹此陳報於 3 月 3 日之言詞辯論程序擬對鑑定人林超駿教授詢問之問題如下：

一、您於鑑定意見中認為美國法制中：「羈押審查程序（detention hearing）之進行以公開為原則，而在此前提之下，被告其辯護人於羈押程序中檢閱檢察官所據以為聲請羈押之事證，更是屬原則而非例外」（鑑定意見頁 6）、「羈押審查程序之其他正當程序要素中，指定被告辯護人之法制為美國法所採，故在閱卷權落實後，除非閱卷權之主體調整，否則恐有思考引入之必要」（鑑定意見頁 18），請問：這樣的制度安排與律師在美國被稱為「an officer of the court」而為一般訴訟案件所不可或缺者，有無關係？

二、美國法定位律師為「an officer of the court」，認為律師為司法對辯程序中不可或缺之制度設計，您認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，於羈押程序甚或全部刑事程序中（除於簡易案件以及輕罪外）是否應採「律師訴訟主義」或「強制辯護制度」？

謹 狀

